**附錄5　　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**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**

**※報名時須提供符合報考學期數的學校出具之正式成績單和在學證明**

**(報名時無法提供請勿報名，恕無法受理後補)**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**＊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。**

**附錄6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（必填） |
| 報考系級 |  系 年級 | 准考證號 |  （承辦人填寫）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）Email: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（例如：丁中╴）。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
| 注意事項 | 1.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2.填妥資料後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（02）2620-9505。3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4.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5.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；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轉2208 |

**附錄7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中低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**

**(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(組)為限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系(組)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E-mail： |
| 退費方式 |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30元），**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**(**須另**扣除手續費2%後退費)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**(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** |
| 退費帳號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/上傳**）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
| 銀行 |  銀行　　　　代號 **分行**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(考生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□臺灣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1份。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□特殊境遇家庭：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 |
| 備註 | 一、具中低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13年6月1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，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」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**證件不齊**或**逾期申請**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

**附錄8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 **退費申請表**

**(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，視同該科成績缺考者，不得申請退費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系(組)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E-mail：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□溢繳報名費。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。(由本校認定) |
| 退費方式 |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扣除匯費30元）**，**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**(**須另**扣除手續費2%後退費) 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**(無繳交存摺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** |
| 退費帳號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）**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
| 銀行 |  銀行 代號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(考生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6月18日前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08。)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**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2%及行政作業費300元**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

**附錄12**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系 級 |  系 年級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成 績 | 複 查 後 成 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考 生 簽 章 | 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|
| 複查回復事項 |  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於113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如需複查請先將申請書E-mail至joinus@tku.edu.tw，正本請於截止日前郵寄**。
2. 成績複查申請書：考生姓名、系級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(3)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**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**，以憑回復。

(4)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。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結果回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5 | 1 | 3 | 0 | 1 |  | 貼郵票處 |
|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|
|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縣（市）　 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

路(街) 　段 巷　 　 弄 　號　 樓

 君 　 啟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摺 疊 線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